

关于上海融鑫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融鑫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融鑫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素君；联系电话：13816436394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 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9 日